

枣矿发电1号收费收益权资产专项计划
2020年度托管报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二〇二一年四月

报告期间：2020年01月01日—2020年12月31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贵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我行作为托管人，据双方签订的《枣矿发电1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的要求，本着诚信、尽职、规范的原则，我行切实履行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并对枣矿发电1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专项计划资金进行托管，现将报告期间的托管情况说明如下：

一、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收支日期	收支金额	收入来源	支出用途	支出用于分配的证券代码	备注
报告期初余额	23,088,313.13	-	-	-	-
20200304	13,611,615.00	资金归集	-	-	枣庄矿业集团蒋庄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20200304	6,229,526.66	归集资金	-	-	枣庄矿业（集团）付村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20200305	47,511,680.00	资金归集	-	-	枣庄市建阳热电有限公司
20200306	7,669,517.30	资金归集	-	-	滕州富源低热值燃料热电有限公司
20200318	-66,881,843.93	-	142884 兑付 兑息款	14288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备付金）
20200318	-1,898,094.90	-	142885 兑付 兑息款	14288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备付金）
20200318	-2,041,102.05	-	142886 兑付 兑息款	142886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备付金）
20200318	-2,106,105.30	-	142887 兑付 兑息款	142887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备付金）
20200318	-2,041,102.05	-	142888 兑付 兑息款	142888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备付金）
20200318	-1,396,569.83	-	142889 兑付 兑息款	142889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备付金）
20200320	61,689.42	结息	-	-	-

20200323	-1,000,000.00	-	付截止至 2020年3月 20日管理费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费
20200616	-13,000.00	-	信达枣矿发 电付2019年 审计费	-	北京兴华会计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审计费
20200620	24,210.77	结息	-	-	-
20200903	7,400,000.00	资金归集	-	-	滕州富源低热值燃料热 电有限公司
20200904	14,377,300.00	资金归集	-	-	枣庄矿业集团蒋庄煤矸 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00904	6,000,000.00	归集资金	-	-	枣庄矿业(集团)付村矸 石热电有限公司
20200907	47,293,590.81	资金归集	-	-	枣庄市建阳热电有限公 司
20200917	-66,901,344.90	-	142885 兑付 兑息款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备 付金)
20200917	-2,041,102.05	-	142886 兑付 兑息款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备 付金)
20200917	-2,106,105.30	-	142887 兑付 兑息款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备 付金)
20200917	-2,041,102.05	-	142888 兑付 兑息款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备 付金)
20200917	-1,396,569.83	-	142889 兑付 兑息款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备 付金)
20200920	26,824.61	结息	-	-	-
20200921	-40,000.00	-	券商资管计 划托管费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分行托管费
20201220	18,924.41	结息	-	-	-
报告期末余额	21,409,149.92	-	-	-	-

二、 专项计划投资管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投资期限	累计投资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初投资余额	期末投资余额
/	/	/	/	/	/

三、 向金融机构等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利率	借入资金用途	偿还本息情况	期初借款余额	期末借款余额
/	/	/	/	/	/	/

四、 专项计划资金运用、处分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托管人履责情况

在报告期间，我行在对本专项计划现金类资产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法律、法规规定和计划说明书、托管协议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托管职责和义务，安全保管专项计划相关资产，不存在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本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我行自身固有财产和所托管的资产，本专项计划所产生的债权与我行自身固有财产和所托管的其他资产产生的债务不存在相互抵消行为。

六、 对计划管理人的监督情况

本报告期间，本托管人认真复核管理人的管理指令，未发现管理指令存在违反相关规定或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约定的情形，未发现管理人存在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七、 需要对投资者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2021年4月30日



第一节 附件目录

无

(以下无正文)

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
金融机构部
2021年4月27日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initials, enclosed in a semi-circular red mark.

Small handwritten mark or signature.

Small handwritten mark or signature.